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办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13号的答复

陈相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在常外籍人员子女提供多渠道入学选择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常州市教育局始终坚持开放发展理念，积极支持我市营商环境建设。2024年5月，市教育局发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，明确要求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“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外籍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入学，具体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”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(此页无正文)

签发人：完利梅

经办人：邓小进

联系电话：85681378



2024年5月24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秘书处。